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40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，实出席会议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：

一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2020-041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2020-042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5日